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2180010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2180010 号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船舶净残值及二手船舶折旧年限变更事项，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船舶净残值及二手船舶折旧年限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船舶折旧政策以及所测算的折旧变更对 2016 年度贵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



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固定资产船舶净残值变更事项，或者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船舶净残值变更及二手船舶的折旧年限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 燕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固定资产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参考国际市场废钢价，本公司从2016年12月1日起，固定资产船舶预计净残值由380美元/轻吨变更为280美元/轻吨。

为使二手船舶与新造船舶的预计使用寿命保持一致，从2016年12月1日起，本公司二手船舶的折旧年限从剩余折旧年限大于 5 年的按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不足5年的按 5 年计提折旧，变更为按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本公司此次固定资产船舶预计净残值变更，是参考了船舶处置的国际市场废钢价。本公司此次二手船舶折旧年限变更，是为了使二手船舶与新造船的预计使用寿命保持一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折旧额3,316,077.26元，减少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2,678,521.21元。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